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31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董监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1、《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海燕女士、邵志强先生、李军先生回避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王彦飞先生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胜发先生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关联监事何小维先生、黎美英女士回避表决，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2名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1/2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

鉴于，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9月14日召开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含税）。独立董事津贴应交的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年5月17日召开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确认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无变化，仍采用津贴制，公司拟向3位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含税）。独立董事津贴应交的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按上述审议通过的标准发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

经公司考核，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与级别，经公司考核，依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其2024年度薪酬。

4、公司监事2024年度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9月14日召开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薪酬标准如下：

1、给予外部监事何小维先生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含税）。监事津贴应交的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3、公司其他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2024年5月17日召开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无变化。

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按上述审议通过的标准发放。

二、2025年度薪酬方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权益，公司提出以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定办法，标准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无变化，仍采用津贴制，公司拟向3位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含税）。独立董事津贴应交的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2025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在其2024年度薪酬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所在地区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薪酬制度确定其薪酬，不再另行在公司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2025年度，公司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在其2024年度薪酬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所在地区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薪酬制度以及公司对其考核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监事2025年度的薪酬方案

2025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无变化，具体如下：

1、2025年度，公司拟给予外部监事何小维先生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含税）。监事津贴应交的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所在地

区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在公司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3、公司其他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三、审议程序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确认《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邵志强先生、李军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胡胜发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胡胜发先生回避表决。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意见：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海燕女士、邵志强先生、李军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胡胜发先生、王彦飞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胡胜发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地域的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对公司的贡献，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地域的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贡献及绩效考核结果，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监事会意见：《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2名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1/2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薪酬执行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2、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需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